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柏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利息，仍應併算價額，就原告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487元請求利息部分，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5年3月30日，並與原告其餘請求563,797元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4,1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唐千雅